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0 项整改 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0 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一）依法依规立案查处。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原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秦川分局）针对兰州盈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擅自收集高浓废水和简单固化填埋等问题进行了立案查处，并对该公司及其相关主管人员分别给予了 73.7 万元、5 万元罚款。

（二）狠抓废水源头治理。印发《兰州新区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化工园区企业建设运行废水收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的通知》（新化函〔2025〕35 号），通过企业自纠自查、园区监督检查的方式，督导企业切实提升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治理能力和水环境治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化工园区企业建设运行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同时，对

化工园区企业废水种类及数量、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建立《兰州新区化工园区企业废水管理清单》，督导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规范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三）规范危废环境管理。兰州新区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向兰州盈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发《兰州新区化工园区隐患整改通知书》（新化环整通〔2025〕115号），责令其立即停止接收未纳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的企业废水，并督促企业加强规范运行管理，严格按照要求处置危险废物。针对已接收的1.99万吨液态危险废物，按照热值、化学成分等综合分析配伍后分别通过焚烧、物化等处置方式完成处置工作。

二、现场核查情况

（一）持续加大督导力度。针对监督检查过程发现的其它问题，先后组织专家现场开展帮扶指导4次，有效解决了项目运行中异味管控、入场检测及处置作业、信息化管控等方面存在的“疑难杂症”。2025年5月23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将验收意见报送新区生态环境局，同时抄报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二）巩固提升填埋处置水平。一是对产废单位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初步核查判断，并根据监测结果确定其适用的处置工艺，拒收超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处置许可范围的危险废物；二是优化柔性填埋场作业区布局，并采用网格化管理，对已填埋区域及时采取HDPE膜覆盖，有效解决无组织挥发问题。三是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地下水

监测工作，目前厂区地下水水质状况稳定，无特征污染因子超标等现象，并全流程做好台账式运行管理。

（三）优化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一是将危废库中部分集气罩位置下移至危废库底部，以便收集下沉至底部密度较大的气体。在危废库门口处增加风幕设施，控制物料进出作业过程导致的气体逸散问题，目前已完成 1#-6#库区安装并投入使用。二是对物化车间部分敞口水池进行加盖，提高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三是加大废气处置设施中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后每周对活性炭碘值进行测试，当活性炭吸附接近饱和后立即进行活性炭的更换，已在 3 月和 5 月进行更换工作。四是对危废库门窗采取增加密封条密封胶带等措施进行密封。五是对预处理车间和 6#危废库排气筒增加废气在线监测设施，目前已安装完成。六是对预处理车间废气设施进行改造，增加化学洗涤工艺，加装碱液喷淋塔。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0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一是加强对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方式复核工作。二是协调督促化工园区和企业完善废水自行处置设施建设，坚持对自产废水处置达标后排放，或企业先行处置后交

由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三是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业务素质，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